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擅自於八十六年二月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經營○○卡拉OK，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後，函移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未辦登記擅自營業，銷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九九〇、〇〇〇元，應補徵營業稅九、九〇〇元（訴願人業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繳納），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二九、七〇〇元。訴願人對上開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38388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前段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第四十五條前段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經第一次查獲，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營業登記，並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本人依北市稽中南甲字第8708813號函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以下簡稱中南分處）書面承認違章事實，原處罰鍰倍數三倍可減輕為二倍，並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繳交營業稅款，又本人是在繳交稅款後才收到中南分處裁罰處分通知，並未知何日是中

南分處裁罰處分核定日，請從輕發落。

三、卷查訴願人上開違章事實，有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警中分一字第八六六三〇九四三〇〇號函及所附圓山所臨檢紀錄表影本、中南分處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八七〇〇〇四三四〇〇號調查函及訴願人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出具聲明書各乙份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在繳交稅款後才收到中南分處裁罰處分核定通知，並未知何日是中南分處裁罰處分核定日乙節，按中南分處前以八十七年三月九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八七九〇八八一三號函通知訴願人，文內即已載明：「說明二、貴公司……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可減輕處二倍之罰鍰。三、貴公司如願減輕處罰倍數，請於文到七日內，至本分處洽辦。」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承認有收到上開號函，則訴願人未依上開號函內容，於七日內至中南分處洽辦，迨中南分處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作成裁罰處分核定，並同日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八七九一二〇五七號函檢送處分書、罰鍰繳款書後始於同年月十五日繳納應補徵稅款，自無首揭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較低倍數處罰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人執此請求，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

